

中国地质科学院深部矿产资源电磁探测
系统-高灵敏度磁性分析仪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WKZB1811BJM500325/02)

中国地质科学院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	10
	一、说 明.....	10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五、开标与评标.....	16
	六、授予合同.....	19
	七、其他.....	20
第三章	评分标准.....	22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第五章	技术要求.....	39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中国地质科学院委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对中国地质科学院深部矿产资源电磁探测系统-高灵敏度磁性分析仪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中国地质科学院深部矿产资源电磁探测系统-高灵敏度磁性分析仪

项目编号：WKZB1811BJM500325/0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钱锋、梁敬保

项目联系电话：010-88821701、88821634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地质科学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6 号

联系电话：祁老师 010-57909153 鄢老师 010-68999614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钱锋、梁敬保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五矿大厦 D 座 212 室

一、招标项目性质、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质量保证期	交货期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到货地点	招标范围	招标控制价
1	高灵敏度磁性分析仪	1 套	1、灵敏度： 2×10^{-8} (SI)； 2、校准精度 $\pm 3\%$ ； 3、可测量频率磁化率和磁化率随温度的变化 4、场强范围 0-700A/m	不低于 1 年	采购合同签订后 180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	是	中国地质科学院	所需全部设备(含附件、零配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供货(含设计、制造/改造、试验、包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服务)，并按要求提供技术图纸、指导和配合安装、完成设备调试、提供必要的质量保证、培训和售后服务，以及项目需求或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服务。	78 万元

注：以上内容为一个完整的采购标包，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和合同授予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整个包进行响应，不得仅对包内部分内容进行投标。采购需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能力提供本项目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3. 购买了招标文件且在法律上和财务上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4.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相关要求
6. 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为进口产品且不是自己制造的，须提供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厂商或合法代理经销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经销商授权时须提供制造商的经销授权或代理资格证书（核心产品为国产产品时，不适用本条款，即不做此要求）；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预算金额：78 万元（人民币）

时间：2018 年 5 月 2 日 09:30 至 2018 年 5 月 8 日 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五矿大厦 D 座 212 室

招标文件售价：600 元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每天上午 9:30-11:00，下午 13:30-16:30 发售招标文件。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可现场购买或邮购，售后不退。现场购买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法人单位证书复印件，现场填写购买登记表；如邮购，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载《增值税发票购买登记表》填写完成后，按公告中的银行账户进行汇款，将汇款底单、表格、营业执照或法人单位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发送至 3450348589@qq.com，我方核对邮件后，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注：1、《增值税发票购买登记表》中投标人的“纳税人识别号、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电话、开户行及账号”增值税发票信息，请填齐并仔细核对开票信息，我方将按购买登记表内容开票。2、有其他未列明情况请及时与项目联系人沟通。

四、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5 月 23 日 09:30

五、开标时间：2018 年 5 月 23 日 09:30

六、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中国五矿大厦 D 座四层会议室

七、其它补充事宜

- (1) 接受投标时间：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送达开标地点，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参加投标的单位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 (2) 投标地点：同开标地点。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 (4) 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 (5) 最高投标限价：即预算金额。

招标代理机构：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五矿大厦 D 座 212 室

邮编：100044

传真：010-68494524

电子邮件：qianf@minmetals.com

与本项目有关往来函件请以电邮方式一律发至此电子邮箱，以便我公司接收，其他方式往来函件恕不受理。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首都体育馆支行
户名：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200053709022105773
银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丙 143 号
银行邮编：100044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一、说明	
1.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本项目预算：78 万元人民币
1.2	采购项目的属性：货物
2.1	招标人：中国地质科学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6 号 联系方式：祁老师 010-57909153 鄢老师 010-68999614
2.2	招标代理机构：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五矿大厦 D 座 212 室 联系人：钱锋、梁敬保 电话：010-88821701、88821634 传真：86-10-68494524 邮箱：qianf@minmetals.com
2.4	“合格的投标人”要求： - 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能力提供本项目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 购买了招标文件且在法律上和财务上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即：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相关要求 6. 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为进口产品且不是自己制造的，须提供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厂商或合法代理经销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经销商授权时须提供制造商的经销授权或代理资格证书（核心产品为国产产品时，不适用本条款，即不做此要求）；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项目 允许 进口产品投标。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报价： （1）投标产品为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包括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完成进口的货物）时，投标报价为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人民币）。应包括： ①已包含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增值税和其他税的所投全部产品的产品价格。产品价格中还应包含产品本身或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关境外进口的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等进口环节产生的全部费用。 ②所投全部产品运至项目现场的国内运输费和保险费； ③设备验收后质量保证期内，为设备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需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价格； ④投标总价中还应包括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集成、试运行、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在质保期内的维护和服务，以及与之相关发生的所有税费。 ⑤招标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因投标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投标价不变，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投标产品为关境外提供的货物时，投标报价为CIP项目现场价（人民币）。应包括： ①所投全部产品CIP项目现场交货的产品价格。 ②所投全部产品运至项目现场的国内运输费和保险费； ③设备验收后质量保证期内，为设备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需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价格； ④投标总价中还应包括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集成、试运行、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在质保期内的维护和服务，以及与之相关发生的所有税费。 投标总价中还应包括进口代理服务费（含办理免税费用）。采购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与进口环节有关的一切费用。简单举例说明：投标人报价

	=关境外产品货款+关境外产品货款×XX%（即支付给进口代理机构的代理费）+关境内产品金额（如果有关境内产品的话）。 设备进口由采购方指定外贸代理公司。 支付给进口代理机构的代理费收费标准：关境外产品货款 20（含）万人民币以下，收费 6000 人民币；关境外产品货款 20（不含）万-50（含）万元，收费为报价的 3%；关境外产品货款 50（不含）万-100（含）万，收费为报价的 2.5%。 ⑤不含进口环节税。 ⑥招标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因投标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投标价不变，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⑦中国地质科学院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并已取得 2018 年《减免税项目备案申请审核表》。
11.6	最高投标限价：即预算金额。
12.1	人民币报价， 任何非人民币的投标都将被否决。
13.1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如投标人签字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时，法定代表人系指其负责人）；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认为其他组织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它有效证明文件）； 3、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上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尚未完成 2017 年度财务审计的，则认可提供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 和 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或社保资金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 1-5）；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人针对本须知 2.4 条第 2 项的声明； 8、如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为进口产品且不是自己制造的，须提供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厂商或合法代理经销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经销商授权时须提供制造商的经销授权或代理资格证书。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包括： （1）按照详细技术响应的相关要求编写的详细技术方案。 （2）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人的技术要求逐项做出了明确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在填写技术响应及偏离表时，对于可以用量化形式表示的条款，投标人必须明确应答；对于非量化的条款投标人应以功能或性能描述应答，指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响应，任何通过简单拷贝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要求或简单标注“符合”、“满足”、“无偏离”的投标响应将视为不满足；投标人应提供明确的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索引，未提供索引或索引错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2,000.00 元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应自开标日起 12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否决。
17.1	一份正本，四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U 盘形式）。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5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中国五矿大厦 D 座四层会议室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五、开标与评标	
23.1	开标时间：2018 年 5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中国五矿大厦 D 座四层会议室
23.2	宣读的其他内容：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中列明的内容。
2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其它修正规定： （1）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2	核心产品：高灵敏度磁性分析仪
26.3（8）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8.1	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六、授予合同	
32.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将确定技术部分得分较高者为中标人。
34.1	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37.1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收费标准下浮15%，根据中标金额计算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七、其他	
38.4	（1）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应通过以下方式之一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1）当面送达原件； 2）信函邮寄、快递原件，采用此方式提出质疑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受理逾期送达的质疑，投标人自行承担邮件误投、逾期或丢失的风险和责任； 3）电子邮件将原件的扫描版发送至下列指定电子邮箱，采用此方式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在电子邮件发出后立即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2）质疑供应商应依法并按本须知规定首先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得直接绕过招标代理机构而直接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3）接收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钱锋、梁敬保 联系电话：88821701、88821634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D座212室 电子邮箱：qianf@minmetals.com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资金来源及采购项目的属性
 - 1.1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招标人确定本次采购的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条款所述货物、服务按照《政府采购法》中的规定理解，本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出现的货物或服务按本招标文件定义理解。
- 2 定义
 - 2.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 2.4 “合格的投标人”系指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人。
 - 2.5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有形的或无形的产品以及与之有关技术资料、报告和书面材料。
 - 2.6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有形产品的运输、保险、交货、安装；进行设计；组织实施；提供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及培训等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2.7 本文件所述“原产地”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产品的国家或地区，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来源国家或地区。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 3.2 本项目是否能够采购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此处所述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的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分标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章 技术要求；
-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 6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
- 6.1 任何已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渠道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了登记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通过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以适当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必要时将答复以澄清形式抄送并书面通知给每个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如果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部分设置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请按本须知第 38 条规定提出质疑。
- 6.2 为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潜在投标人身份及询问的来源，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使用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通讯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使用登记通讯方式以外的联系方式询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若投标人确需变更、修改登记信息的，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复确认，但是投标人的确认不作为其收到上述通知的唯一证据。书面通知送达的通讯方式以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登记信息为准，因提供信息有误或导致通知延

迟送达或无法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编写投标文件（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 （1）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2）投标函
- （3）开标一览表
- （4）投标分项报价表
- （5）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6）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7）详细技术响应
- （8）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0.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对于招标文件第六章给出格式附件的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确保内容完整，不得自行删减内容；未给出格式附件的则由投标人自行提供；对于附件格式中要求签字和/或盖章的，应当按要求签字和/或盖章。投标文件应牢固装订、不易拆，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1 投标报价

- 11.1 价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次投标中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价格中还应包含所有应缴纳的税费、购买其知识产权等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 11.2 投标人必须对其参加的一个包或多个包内的所有货物和服务以包为单位进行报价，不得将几个包合报一个价格，也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如果招标文件采购内容未注明分标包采购，即全部采购内容为一个标包（即第1包）。
- 11.3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实质性的缺漏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 11.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投

标人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1.5 投标人根据上述 11.1 条款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1.6 本次招标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货币

12.1 本项目的货物和服务应使用何种货币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产品样本、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它包括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4.2 时应注意：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参考标准以及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如有）仅起参考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不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应为电汇；以其他形式提交的，不予接受（不接受个人汇款）可直接汇入以下银行账户：

户 名：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首都体育馆支行

帐 号：0200053709022105773

银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丙 143 号 银行邮编：100044

汇款凭证复印件与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

15.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否决。如发现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入账或无法兑现，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从而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15.5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6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 15.7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退还**投标人：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6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投标保证金不退还的情形。
-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一份正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目的副本和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的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除了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外，还应尽量注明该纸质文件的内容（例如“商务技术册”“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 17.2 若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封面或骑缝或其它明显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在投标函中签字或签章或盖章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函中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7.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盖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才有效。
- 17.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
- 17.6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进行投标时，则投标文件须按包分别编制并装订提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包装及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包装，在信封面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正本”或“副本”和“于_____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 18.2 投标人应将正本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电汇时为汇款凭证复印件）单独置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字样。
- 1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置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电子文档”字样。
- 18.4 若投标文件有其它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除均应按 18.1 条规定包装、标记外，还应尽量注明信封内的内容（例如“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商务技术册”“上册”、“下册”、“图纸”、“附件”或“视频”等）。
- 18.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开标一览表中价格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的投标声明的，应与开标一览表一并或者单独包装，单独包装时需按上述 18.4 条加施明显标记，以便在开标时一并唱出。
- 18.6 如果未按本条上述要求加写标记，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9.1 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及其组成部分的包装均应进行密封。
- 19.2 为了方便唱标，放有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和投标声明的小信封应当单独密封，与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一起递交。

20 投标截止时间

- 20.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不迟于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0.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1 拒收投标文件

- 21.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文件的修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第 18 条和第 19 条规定编制、包装、标记、密封和递交。
- 22.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3 条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22.4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 23.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投标声明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3 投标人未按照本须知第 18.5 条和第 19.2 规定包装、密封的投标声明，开标时不予宣读。
- 23.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4 开标后的资格审查

- 24.1 开标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4.2 在资格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将被否决**，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符合本须知 2.4 条要求的；
 - (2) 投标人的本须知 13.1 条规定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未在封面或其它明显位置加盖公章的；
 - (4) 投标函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盖章，或者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24.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人员或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不通过。**查询结果将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4.4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进行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 25.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

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分。

25.2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6.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5.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应答，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6.2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人的投标函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总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的；
- (5) 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其它投标将被否决的情况之一的；
- (9)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 投标人完全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被否决的其他条款。

27 投标的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27.2 计算评标价格的基础是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 27.3 评标原则：评标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原则。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后，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投标文件按第三章评分标准进行评价、综合评分。然后，评标委员会将汇总各投标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合计，每名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是所有评委对其进行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8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 28.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评标委员会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8.2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9 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 29.1 除本须知第 25.2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 29.2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30 废标

- 3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或相应包）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投标人被视为串标

31.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授予合同

32 中标人的确定及合同授予

3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将合同授予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3.1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中标结果的公告

34.1 公告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中标通知书

35.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6.2 如果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并且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37.1 中标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代理服务费标准，由中标人向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七、其他

38 质疑提出

3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8.2 投标人质疑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相关包号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出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
- (3) 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当内容真实、来源合法。质疑函应符合本须知第 38.3 条的规定。
- (4)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8.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号、包名称；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范本。

38.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质疑处理和答复

39.1 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不予受理：

- (1) 未依法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不符合本须知第 38.2 条和第 38.3 条规定的；
- (3) 两次及以上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新的质疑事项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9.2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招标人提出。

- 39.3 对于依法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出的供应商质疑，招标人将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以送达日期开始计算）七个工作日内，直接书面答复或授权招标代理机构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
- 39.4 质疑答复将以电子邮件将原件的扫描版发送至供应商在质疑函中提供的电子邮箱的方式向质疑供应商送达。因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中提供信息有误导致答复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40 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 4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将属于其商业秘密的内容进行明确标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和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 40.2 投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 41 不退还投标文件
 - 41.1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第三章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如下：

评标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 (30 分)	投标价格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30
商务部分（16分）	业绩（需提供带公章合同首页和尾页盖章页复印件。）	投标人（2015 年至今）签署的与本次项目类似仪器的销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设备名称、签字盖章页等，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每个有效合同 2 分，最高 14 分。	14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投标文件逐页有连续页码，并有详细目录，目录与有关材料装订顺序对应清晰，查阅方便，得 2 分；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得 1-0 分。	2
技术部分（54）	技术指标响应	1、重要技术指标响应： 加注“#”标记的为重要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标记参数，得 15 分，有一条如不满足扣除 5 分，最低得 0 分；正偏离每条酌情增加 1-3 分，横向比较，最多加 9 分。 注：上述技术指标响应均需提供技术支持材料作为证明，否则不予认可。技术支持资料形式为以下几种： 1) 产品说明书 2) 宣传彩页 3) 仪器参数的网站截屏 4) 或其他能证明的有效材料复印件 2、一般技术指标响应： 未加注“#”标记的为一般技术参数，全部满足得 6 分，有一条不满足扣 2 分，最低得 0 分；	30
	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流程周密，解决问题时间量化明确，针对性强，得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解决问题时间量化，得 4-3 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得 2-0 分。	5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可行、具体：1、有人员培训计划 2、有售后电话具体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现场响应时间明确，人员落实 4、技术升级有保障措施，全部满足得 4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6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1、具体的措施并且可行 2、价格有优惠的承诺，全部满足得 2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交货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有响应，满足得 2 分，没有响应得 0 分。	2
	产品安装调试及验收	安装验收程序完整、资料齐备、措施得力，得 6-5 分； 安装验收程序可行得 4-3 分； 安装验收程序有欠缺得 2-0 分。	6
	质量保证期	低于 1 年（不含），扣 2 分；1 年（含）得 0 分；2 年（含）得 1 分；3 年（含）及以上得 3 分。 注：举例如 1.5 年，按 1 年计算分值。	3
	节能环保	所投产品中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一期）》或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一期）》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的节能环保产品，提供产品所在清单打印页作为证明，得 2 分，否则 0 分。	2
总分	100 分		

注：

-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以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若投标产品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需填报《分项报价表 2（仅针对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并提供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中规定的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
- （4） 投标人提供其自身和其所投产品的原厂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可给予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

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否则将不予价格上的优惠，按投标价进行价格评审。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给予上述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给予上述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7) 鼓励节能政策：所投产品中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一期）》中的非强制节能产品的，将按评分标准给予一定加分；同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所在清单打印页作为证明，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做显著索引。
- (8) 鼓励环保政策：所投产品中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一期）》中产品的，将按评分标准给予一定加分；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所在清单打印页作为证明，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做显著索引。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资料表

合同资料表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1)	合同名称：
1.1 (3)	本合同项下货物：评标委员会推荐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最终能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1.1 (7)	买方名称、地址：中国地质科学院
1.1 (8)	卖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人且最终能向买方提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1 (9)	项目现场：采购方指定地点。
7.1	履约保函金额：合同价格的 5%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同质量保证期。
16.1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16.1.1, 16.1.2, 16.1.3, 16.1.4, 16.1.5 及第五章技术需求
17.2	备品备件要求：详见第五章技术要求。
18.2	质量保证期：详见第五章。均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货物保用期：电子货物为 5 年，其他设备为 10 年。
18.4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72 小时内解决的，应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特殊情况与采购人协商处理。
20.1	付款方法和条件： 1、国内供货的货物：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在提交了合同价格 5%的履约保函后按合同价格的 80%支付给乙方，乙方需同时提交等额的发票；交货、试运行并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0%，乙方需同时提交等额的发票。 2、国外供货的货物：90%不可撤消即期信用证，凭发货单据议付；10%验收合格后，凭用户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需要最终用户签字盖章）电汇。

22	当本货物安装环境或条件发生变化时，买方有权在本货物出厂前 3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发出下述一项或多项变更：22.1.2；22.1.3；22.1.4。
28	卖方提供的本货物在设备配置或服务有缺漏项时，卖方应无条件地给予补充完备，由此增加的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否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给卖方以任何补偿。
35.1	卖方通知送达地址： 收件人名称：中国地质科学院 地址：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它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通用条款”系指本合同通用条款。

6) “合同资料表”系指第本章合同资料表。

7) “买方”系指在合同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8) “卖方”系指在合同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9)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资料表中指明。

10) “日”指日历日。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地区”）。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有效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买方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卖方雇佣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员。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通用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通用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对方。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1 卖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向买方提交合同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或由信誉良好的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7.4 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日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卖方。

8. 检验和测试

8.1 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买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为此承担费用。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国/地区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议付行的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9.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对于木质包装材料，应按照检验检疫局的规定进行熏蒸处理，并出具有关熏蒸证明。

10. 装运标记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英语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t)或 2 吨(t)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适当标记。

11. 装运条件

11.1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买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12.1 卖方应在货到项目现场七日前通知买方和最终用户。

13. 交货和单据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他单据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2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启运后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将全部装运细节，包括合同号、货物说明、数量、运输工具名称、提单号码及日期、装货口岸、启运日期、卸货口岸、预计到港日期等通知买方和保险公司。为合同支付的需要，卖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买方寄交或通过卖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1 卖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15. 运输

15.1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买方项目现场，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

16. 伴随服务

16.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资料表与技术规格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16.3 卖方应提供合同资料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的资料，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卖方应按照合同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港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18.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8.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 索赔

19.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 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资料表中有规定。

21. 价格

21.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的价格和履行伴随服务收取的费用在合同协议书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4) 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 30 日内提出。

23. 合同的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外，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

24.1 卖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5. 分包

25.1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6. 卖方履约延误

26.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伴随服务。

2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27.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 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8.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同意可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 30 日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余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剩余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3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60 日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32.2 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IETAC) 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或中国的其他地点进行。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

32.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33.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如果本合同同时采用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当中文和英文不一致时，以中文为准。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3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3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3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费

3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36.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技术规格

附件 3—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附件 4—履约保证金

附件 5—预付款银行保函

甲方：中国地质科学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技术要求

1、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高灵敏度磁性分析仪 1 套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78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修缮购置专项基金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招标范围
1	高灵敏度磁性分析仪	1 套	1、灵敏度： 2×10^{-8} (SI)； 2、校准精度 $\pm 3\%$ ； 3、可测量频率磁化率和磁化率随温度的变化； 4、场强范围 0-700A/m	采购合同签订后 180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	中国地质科学院	所需全部设备（含附件、零配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供（含设计、制造/改造、试验、包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服务），并按要求提供技术图纸、指导和配合安装、完成设备调试、提供必要的质量保证、培训和售后服务，以及项目需求或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服务。

2、拟购置仪器用途、原理

用途：高灵敏度磁性分析仪是中国地质科学院地球深部探测中心矿产资源探测实验室物性测量的重要设备，能够完成磁化率，频率磁化率，各向异性磁化率和岩石温度磁化率测定，可广泛应用于区域重磁勘探、磁性地层学、环境磁学、岩石磁学等多个领域。高灵敏度磁性分析仪对岩、矿石磁性精确的测量结果可帮助科研人员对磁异常做出准确解释，辅助区分矿致与非矿致异常，推动深部找矿预测进展。

工作原理：磁化率仪主要通过对放置在感应线圈内的样品施加一定磁场，使被测样品背磁化产生感应磁场，该感应磁场的大小与物质本身的磁性特征即磁化率有关，因此通过测量该感应磁场即可换算出样品的磁化率。

3、购置目的意义

引进国际先进的高灵敏度磁性分析仪，可有效解决我国地调系统岩石磁化率测量精度不高的现状，仪器的引进还可获得岩石磁化率多个频率、AMS（磁各向异性）及随温度变化的相关性研究数据。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其核心技术，将为我国在研发岩

石磁化率测量的自主创新提供可借鉴的技术，加快缩小我国在相关领域与国际间的差距。同时，仪器的引进将对中国地质科学院深部资源、环境探测方面的科研工作起到重要的技术支撑，也将提三深一土战略的实验技术条件，促进深部探测事业的发展。

4、基本要求

具有多频旋转测量功能，可以测量岩石、土壤等的磁化率和磁化率各向异性以及温度磁化率。

5、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技术规格及要求
1	#灵敏度	2×10^{-8} (SI)
2	样品旋转频率	0.4Hz
3	可否测量频率磁化率	能
4	操作频率	976Hz、3904Hz、15616Hz
5	测量范围	可达 0.5SI
6	#校准精度	校准精度 $\pm 3\%$
7	场强范围	场强范围:2-700A/m
8	场均匀性	场均匀性: 0.5%
9	#工作温度	工作温度: 15-35℃
10	相对湿度度	相对温度: 最高 80%
11	样品尺寸要求	圆柱样规格: 25.4mm/22mm
12		立方样: 边长 $\leq 20\text{mm}$
13	配置高温附件	配置高温附件, 可以测量高温磁化率曲线
14	高温测量范围	室温到 700℃
16	温度测定精度	$\pm 2^\circ\text{C}$
17	测量温度磁化率的额定样品体积	$\geq 0.25\text{cm}^3$
18	软件	计算机控制, 提供磁化率、磁化率各向异性测量和温度磁化率测量的软件包
19	电源要求	220V $\pm 10\%$, 50Hz

20	配置笔记本要求	笔记本控制电脑，配置不低于：i3 处理器，4G 内存， 500G 硬盘，14 寸及以上液晶显示屏。
21	其他配件	配置冷却水罐、水管、氩气瓶及减压阀等。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 1、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不低于 1 年。
-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 3、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 4、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二）售后服务内容

- 1、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使用培训

在双方确认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对采购人进行使用培训，达到采购人正确使用。

（2）电话咨询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72 小时内解决的，应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特殊情况与采购人协商处理。

（4）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七、交货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期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180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二）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中国地质科学院京区基地。

（三）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设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标准。

（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

（4）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和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7、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备注：标记为“#”的指标是重要技术条款，该指标不满足不作为废标条款。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对于本章给出格式附件的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本章中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 / 或信息都必须填写，不得自行删减内容；未给出格式附件的则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全部文件应按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按包提交。如果招标文件采购内容未注明分标包采购，即全部采购内容为一个标包，包名称为项目名称。格式如下：

附件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目录

- 1-1、 如投标人签字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3、 财务状况报告
- 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7、 投标人针对本须知 2.4 条第 2 项的声明
- 1-8、 所投进口核心产品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或合法代理经销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经销商授权时须提供制造商的经销授权或代理资格证书（只针对进口产品）

1-1、如投标人签字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时，法定代表人系指其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本单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1-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认为其他组织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它有效证明文件。）

1-3、财务状况报告

（须提供上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尚未完成 2017 年度财务审计的，则认可提供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 和
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
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或社保资金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电传 / 传真 / 电话号码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__年____月____日)

固定资产：_____

流动资产：_____

长期负债：_____

流动负债：_____

净值：_____

6)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7) 投标人在本地的代表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2. 近 3 年的年财务简况：

年份	营业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3.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4. 单位优势及特长：

5. 单位人员情况：

职工总数	人	管理人员人		
		技术人员 人		
员工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普通技术人员
人数				

6. 近 3 年类似业绩的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序号	签约时间	客户名称	客户地址	业绩项目名称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账号：

8. 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9.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字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公司盖章_____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投标人自行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

1-7、投标人针对本须知 2.4 条第 2 项的声明

投标人针对本须知 2.4 条第 2 项的声明（格式）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第 2 项规定，我方声明：

1、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与我方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的其他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相互关系

2、若我方受托为采购项目提供了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则自动放弃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1-8、所投进口核心产品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或合法代理经销商 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经销商授权时须提供制造商的经销授权或代理资 格证书

（说明：如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为进口产品且不是自己制造的，则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授权书。格式可自拟，也可参照下面授权书的格式。核心产品为国产产品时，则无需提供）

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_____（制造商名称）兹指派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_____（招标编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_____（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_____（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同时，我方郑重承诺：对于由我方制造的____（货物名称），我方将提供____年原厂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
_____（公司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制造商（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附件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包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U 盘）：

- （1）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2）本投标函
- （3）开标一览表
- （4）投标分项报价表
- （5）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6）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7）详细技术响应
- （9）我方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 （8）其他商务技术文件（如有）
- （10）投标文件的其他组成内容（如有）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修改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120个日历日。
- 5. 投标人同意投标人须知中第 15.7 条关于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 6. 投标人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单位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采

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报价方式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注: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该开标一览表按投标人须知第 18.2 条规定密封提交, 供唱标时使用。

3、填写本表时, 请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条中关于投标报价的规定报价。报价中同时有关境内、外提供的货物时, 则应分两部分填写价格相关内容, 例如:

项目名称	报价方式	投标总价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备注
	CIP 项目现场价	XXXXXX. XX			
	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	XXXXXX. XX			

附件 4 投标分项价格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类别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及国别	数量	单价	报价方式	分项总价
1	主机和标准附件	（应分项列出并填写具体设备名称）						（填写“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或“CIP 项目现场价”）	
2									
3									
4									
5	备品备件								
6	专用工具								
7	安装、调试、检验								
.....	培训								
	技术服务								
	其他	（如有，可分项列出）							
投标总价									

注： 1、此分项报价表中如包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则须在《分项报价表 2（仅针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中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产品相关信息及报价。

2、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总价汇总之和。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分项报价表 2（仅针对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企业类型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分项总价	备注
小微企业产品总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 注：
- 1、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涉及的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本表中重复填写小、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相关信息及价格，并附上投标人和小、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7）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7）。
 - 2、如不涉及小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产品则无需填写此表。

附件 5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包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注： 投标人如果对包括实施进度、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等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附件 6 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包名称：

序号	指标项	招标文件指标要求	投 标 设 备 型 号 版本号	投标设备技术 参数和性能	偏离说明	相关说明文 件及证明文 件在投标文 件中的页码
	（填写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编号）	（填写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		（填写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响应）	（填写：优于、满足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 注：1、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第五章 5 技术要求进行逐条进行应答。
- 2、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不提供具体参数值的视为不满足。
- 3、投标人应提供明确的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索引，未提供索引或索引错误的，评委会会有权视为不满足。

附件 7 详细技术响应

投标人技术响应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标准和第五章技术要求编写响应技术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须对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技术要求作出详尽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说明一览表及产品配置清单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产品及其配置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装运地点	目的地

2、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的内容承诺(需同时提供国内售后服务网 点分布以及售后服务人员的说明)

3、对于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要求的响应及承诺

4、货物技术说明文件

5、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操作软件、技术文件等的汉化程度说明（进口产品投标时）

附件 8 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